

---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债券简称：13 海通 03、13 海通 06	债券代码：122282、122313
17 海通 03、20 海通 04	143301、163507
20 海通 05、20 海通 06	163508、163568
20 海通 08、21 海通 01	163903、175630
21 海通 02、21 海通 03	175741、175975
21 海通 04、21 海通 05	188150、188202
21 海通 06、21 海通 07	188458、188571
21 海通 08、21 海通 09	188663、188664
21 海通 10、21 海通 11	188962、185010
22 海通 C1、22 海通 01	185219、185285
22 海通 02、22 海通 C2	185359、185400
22 海通 03、22 海通 C3	185448、185472
22 海通 04、22 海通 05	137555、137799
22 海通 06、22 海通 07	137904、138571
GC 海通 01	13862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4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0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61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65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6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68
第九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69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77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78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	80

##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一）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两项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3”）。13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18%，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13 海通 03 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3，代码为 122282。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6”）。13 海通 06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85%，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13 海通 06 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6，代码为 122313。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0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海通03”）。17海通0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为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99%，起息日为2017年9月22日。17海通03于2017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17海通03，代码为143301。

###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12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海通04”）。20海通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2.38%，起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20海通04于2020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0海通04，代码为163507。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海通05”）。20海通05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2.88%，起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20海通05于2020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

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0海通05,代码为163508。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海通06”)。20海通06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7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2.70%,起息日为2020年5月25日。20海通06于2020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0海通06,代码为163568。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海通08”)。20海通08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53%,起息日为2020年8月11日。20海通08于2020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0海通08,代码为163903。

####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869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以及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海通01”)。21海通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58%,起息日为2021年1月13日。21海通01于2021年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01,代码为175630。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海通02”)。21海通02共募

集资金人民币 54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79%，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21 海通 02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2，代码为 175741。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3”）。21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45%，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21 海通 03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3，代码为 175975。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4”）。21 海通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8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35%，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21 海通 04 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4，代码为 188150。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5”）。21 海通 0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40%，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21 海通 05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5，代码为 188202。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海通 06”）。21 海通 06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14%，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21 海通 06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6，代码为 188458。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7”）。21 海通 07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04%，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21 海通 07 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7，代码为 188571。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简称为“21海通08”，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10%；品种二简称为“21海通09”，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43%。起息日为2021年8月30日，并于2021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品种一简称为“21海通08”，代码为188663；品种二简称为“21海通09”，代码为188664。

2021年11月1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以下简称“21海通10”）。21海通10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3.10%，起息日为2021年11月10日。21海通10于2021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10，代码为188962。

2021年11月22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以下简称“21海通11”）。21海通1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3.09%，起息日为2021年11月22日。21海通11于2021年11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11，代码为185010。

2022年1月2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海通01”）。22海通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1,070天，票面利率为2.84%，起息日为2022年1月20日。22海通01于2022年1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2海通01，代码为185285。

2022年2月2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海通02”）。22海通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2.90%，起息日为2022年2月21日。22海通02于2022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2海通02，代码为185359。

2022年3月7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海通03”）。22海通0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03%，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7 日。22 海通 03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2 海通 03，代码为 185448。

####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891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C1”）。22 海通 C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8%，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22 海通 C1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2 海通 C1，代码为 185219。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C2”）。22 海通 C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5%，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22 海通 C2 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2 海通 C2，代码为 185400。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C3”）。22 海通 C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29%，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22 海通 C3 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2 海通 C3，代码为 185472。

####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15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2海通04”）。22海通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2.75%，起息日为2022年7月26日。22海通04于2022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2海通04，代码为137555。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海通05”）。22海通05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2.53%，起息日为2022年9月9日。22海通05于2022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2海通05，代码为137799。

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2海通06”）。22海通06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2.60%，起息日为2022年10月14日。22海通06于2022年10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2海通06，代码为137904。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22海通07”）。22海通07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61%，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22 海通 07 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2 海通 07，代码为 138571。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以下简称“GC 海通 01”）。GC 海通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期限为 372 天，票面利率为 2.90%，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GC 海通 01 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GC 海通 01，代码为 138623。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3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1”，上市代码为“122280”；5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2”，上市代码为“122281”；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3”，上市代码为“122282”。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固定利率、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120 亿元。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72.60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3.50 亿元，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3.9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6.05%，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6.15%，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6.18%。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

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 起息日：2013年11月25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5日为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5日为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为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2020年2月26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

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3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4”，上市代码为“122311”；5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5”，上市代码为“122312”；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6”，上市代码为“122313”。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固定利率、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110 亿元。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6.50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45.50 亿元，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25%，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45%，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8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 起息日：2014 年 7 月 14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

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4日为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4日为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二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 （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 海通 03”，代码为“143301”。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为 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99%。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20 海通 04”，上市代码为“163507”；品种二简称为“20 海通 05”，上市代码为“163508”。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6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38%，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88%。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海通 06”，代码为“163568”。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为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67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2.7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海通 08”，代码为“163903”。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53%。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01”，代码为“175630”。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58%。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02”，代码为“175741”。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4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79%。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2 月 8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九)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03”，代码为“175975”。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4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04”，代码为“188150”。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3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05”，代码为“188202”。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1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4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1 海通 S3”，代码为“163895”，品种二简称为“21 海通 06”，代码为“188458”。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 365 天，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品种二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72%，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14%。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的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7 月 29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7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07”，代码为“188571”。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04%。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1 海通 08”，代码为“188663”，品种二简称为“21 海通 09”，代码为“188664”。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1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

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8 月 30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8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10”，代码为“188962”。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1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11”，代码为“185010”。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09%。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海通 C1”，代码为“185219”。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18%。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海通 01”，代码为“185285”。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1070 天，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2.84%。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前两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的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的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九）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海通 02”，代码为“185359”。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29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2.9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 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

1. 债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22 海通 C2”, 代码为“185400”。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期限为 3 年, 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 3.15%。

6.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十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海通 03”，代码为“185448”。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03%。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7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十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22 海通 C3”,代码为“185472”。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24.8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 3.29%。

6.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十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 债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22 海通 04”,代码为“137555”。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 2.75%。

6.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十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海通 05”，代码为“137799”。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2.53%。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十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 债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22 海通 06”,代码为“137904”。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 2.60%。

6.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十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海通 07”，代码为“138571”。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2.61%。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

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十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1. 债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GC 海通 01”,代码为“138623”。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期限为 372 天,发行规模为 27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 2.90%。

6.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 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能力和意愿产生实质障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3”、“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21 海通 01”、“21 海通 02”、“21 海通 03”、“21 海通 04”、“21 海通 05”、“21 海通 06”、“21 海通 07”、“21 海通 08”、“21 海通 09”、“21 海通 10”、“21 海通 11”、“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及“GC 海通 01”均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3”、“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21 海通

01”、“21 海通 02”、“21 海通 03”、“21 海通 04”、“21 海通 05”、“21 海通 06”、“21 海通 07”、“21 海通 08”、“21 海通 09”、“21 海通 10”、“21 海通 11”、“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及“GC 海通 0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3”、“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21 海通 01”、“21 海通 02”、“21 海通 03”、“21 海通 04”、“21 海通 05”、“21 海通 06”、“21 海通 07”、“21 海通 08”、“21 海通 09”、“21 海通 10”及“21 海通 11”按期足额支付年度付息，“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及“GC 海通 01”无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为主营经销和代理发行各类有价证券，兼营证券业务咨询，承办各类有价证券的代保管、过户、还本付息等业务，办理证券的代理投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有关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银复[1994]5 号）的批准，1994 年 9 月 27 日，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证券发行、还本付息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和投资基金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脱钩和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74 号）及《关于核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6 号）核准，2000 年 12 月 29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公司资本金增至 374,69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证券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2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 号）批准，2002 年 1 月 28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通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6,093,000 元。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府体改批字（2002）049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9 号）批准，2002 年 11 月 11 日，海通证券注册资本金增至 8,734,438,870 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90 号文）核准，2007 年 6 月 7 日，都市股份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了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原海通证券的职工、资产与负债由存续公司承接。2007 年 6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登记工作；2007 年 7 月 6 日，存续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89,272,910 元。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海通证券”，股票代码为“600837”。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37”。

##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0亿股。经过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5.88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724,637,680股，发行对象共8名，募集资金总额为25,999,999,958.40元；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89,272,910元变更登记为人民币4,113,910,590元。

公司于2008年5月5日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4,113,910,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4,113,910,590股变更为8,227,821,180股。该分配方案于200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行1,229,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5月19日部分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共配售127,500,000股H股，于5月22日上市)，以上合计发行1,356,900,000股H股。期间，公司国有股东中包括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股东按公开发行人时实际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10%，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国有股(A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共计135,690,000股。至此，公司A股为8,092,131,180股，H股为1,492,590,000股，公司A+H股份总数为9,584,721,18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11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1,916,978,82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2015年5月8日，公司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新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本次H股发行，发行股数为1,916,978,820股，其中，1,048,141,220股新H股的交割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868,837,600股新H股的交割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501,700,000股，其中A股为8,092,131,180股，H股为3,409,568,82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8,426,236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为1,56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最终发行对象总数为13名。2020年8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501,700,000股增加至13,064,20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501,700,000元增加至13,064,200,000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3,064,200,000股，其中781,250,000股为限售条件股份。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7,536.08 亿元，同比增长 1.17%；负债合计 5,759.86 亿元，同比增长 1.55%；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22 亿元，同比减少 0.07%。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48 亿元，同比减少 39.94%；实现净利润 51.96 亿元，同比减少 62.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5 亿元，同比减少 48.97%，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降。

###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行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财富管理	945,272.38	307,830.74	-13.81	-49.82
投资银行	426,185.41	209,767.06	-24.69	-21.22
资产管理	308,627.50	131,583.86	-33.37	-38.58
交易及机构	-170,497.00	233,895.20	-115.63	-45.75
融资租赁	509,049.46	333,829.89	-1.64	-6.66
其他	576,181.00	586,759.95	-1.68	-0.94

2022 年度，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94.53 亿元，同比（109.68 亿元）减少 15.15 亿元，降幅 13.81%，主要是市场成交额同比下降及融资融券规模呈现震荡下行态势，经纪业务净收入、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42.62 亿元，同比（56.59 亿元）减少 13.97 亿元，降幅 24.69%，主要是香港市场股权融资规模大幅缩减，境外投行收入同比减少。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30.86 亿元，同比（46.32 亿元）减少 15.46 亿元，降幅 33.37%，主要是资管子公司管理规模下降，管理费收入同比减少。交易及机构业务营业收入 -17.05 亿元，同比（109.11 亿元）减少 126.16 亿元，降幅 115.63%，主要是资本市场震荡调整导致投资收益减少。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 50.90 亿元，同比（51.75 亿元）减少 0.85 亿元，降幅 1.64%。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1）财富管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超 2,100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超 5.2 万亿元，母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超 1,70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9%，托管客户资产规模达 3.0 万亿元。公司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资产个人客户数量 5.8 万户、资产规模近 8,500 亿元；人民币 600 万元以上资产高净值客户数量 1.4 万户、资产规模近 7,100 亿元。

## （2）投资银行业务

### 1) 股权融资

境内股权融资方面，2022 年，公司完成 IPO 项目 30 单（口径包括北交所），市场排名第三，融资 396 亿元；完成科创板 IPO 项目 17 单，融资 311 亿元。其中，在集成电路领域共完成 IPO 项目 8 单、再融资项目 2 单，融资金额 245 亿元；在生物医药领域取完成 10 家企业挂牌，融资 116 亿元，排名市场第三。属地化布局不断优化，长三角地区共挂牌 IPO 项目 19 单，融资金额超 278 亿元。

境外股权融资方面，2022 年，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资本市场共完成 30 单股权融资项目，位列香港所有投行第三；保荐名创优品港股“双重主要上市”；持续业务创新，积极捕捉市场机会，完成首单港股 SPAC 及首单美股 SPAC 项目；深化境内外业务联动，协同完成国轩高科、明阳智能等 4 单欧洲 GDR 项目；完成 2 单印度本地企业融资财务顾问项目。

### 2) 债券融资

境内债券融资方面，2022 年公司完成债券发行 999 期，承销金额 3,267 亿元，其中企业债券承销金额 231 亿元，市场排名第二；累计发行 39 期绿色债券，融资金额 843 亿元；累计发行 23 期科技创新债券，融资金额 267 亿元。

境外债券融资方面，2022 年，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风险 G3+CNY 债券发行市场中，发行数量位列香港所有投行第三；全年共完成了 24 笔绿色债券及可持续债券承销，融资规模 80 亿美元。

### （3）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谋划资管业务转型并布局公募市场，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着力打造客户类型、投资市场以及投资策略全覆盖的私募资管产品体系，推进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近 2.0 万亿元。

### （4）交易与机构服务

#### 1) 交易业务

2022 年，公司境内权益及衍生品与交易业务面对市场震荡下行的不利影响，通过不断优化持仓结构，降低趋势投资暴露仓位等措施控制风险；推出股指类、商品类、利率类、策略指数类等表内产品“工具箱”产品；推出“中证海通大类动态配置指数”并落地挂钩产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发行挂钩碳中和主题收益凭证，推广 ESG 投资理念；获得 6 个新场内期权品种首批做市资格，获中金所 2022 年度股指期权“优秀做市商金奖”及“新品种上市突出贡献奖”；ETF 做市业务品种增加至近 400 只，贡献股基交易量 1.45 万亿元。

2022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把握市场机遇，强化交易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信用研究能力和风险定价能力，获取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积极参与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发行，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取得上期所首批商品互换一级交易商资格；场外衍生品业务实现突破，落地挂钩黄金场外期权、债券指数收益互换及收益凭证、跨境债券收益互换；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持续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支持力度。

#### 2) 机构业务

2022 年，公司继续保持 QFII/RQFII 机构客户服务的市场领先地位。继续围绕着与头部基金公司的合作，优化托管外包运营流程，深入研究和挖掘产品线，在资管品牌系列产品打造、公募券结基金合作、ETF 基金研究、私募基金筛选等方面持续发力。

2022 年，公司研究所共外发报告 6,000 余篇，为机构客户组织路演、反路演、



拜访活动近 19,000 场；在主流媒体的各类评选中成绩优异，获得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三名。海通国际证券股票研究团队打通境内外研究平台，覆盖大中华、日本、美国、印度、韩国等多个地区逾 1,650 只股票，为客户提供专业、深入、及时且具备国际视野的研究咨询服务。在 2022 年《亚洲货币》年度评选中夺得 17 项团队和分析师类别奖项。

### （5）融资租赁业务

2022 年，海通恒信实现年度溢利 15.33 亿元，同比增长 8.5%；实现收入总额 85.25 亿元，同比增长 4.2%；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 6.81%，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为 9.16%。截至 2022 年末，海通恒信资产总额达到 1,245.14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8.5%；权益总额达到 188.27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6.9%；不良资产率 1.09%，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252.02%。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7,536.08 亿元，总负债 5,759.86 亿元，净资产 1,776.22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9.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51.96 亿元。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7,536.08	7,449.25	1.17
负债合计	5,759.86	5,671.70	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22	1,777.55	-0.07
营业收入	259.48	432.05	-39.94
营业利润	79.12	184.54	-57.13
利润总额	79.99	185.44	-56.86
净利润	51.96	137.48	-6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5	128.27	-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	709.7	-8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	-209.37	2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	-111.62	154.95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	379.47	-96.2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且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 1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29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30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0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的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5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4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3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第二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下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310066726018800010095

**开户名称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第一期 60 亿元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5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公司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募集资金不足 59 亿元（包括 59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13 海通 04 的本金、利息及部分兑付兑息手续费；如募集资金超过 59 亿元，募集资金中

59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13 海通 04 的本金、利息及部分兑付兑息手续费，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募集资金不足 55 亿元（包括 55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及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本金及利息；如募集资金超过 55 亿元，募集资金中 55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及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证监许可[2017]408 号”文下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310066726018800070294

**开户名称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1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第一期 63 亿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67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6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

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证监许可[2020]612 号”文下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010900120510112

**开户名称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869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第一期 60 亿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完成发行，第一期 6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完毕，第二期公司债券 54 亿元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5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完毕，第四期 28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完毕，第五期 21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完毕，第二期 60 亿元短期公司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完毕，第六期 20 亿元公司债及第三期 50 亿元短期公司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完毕，第七期 30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完毕，第八期 40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完毕，第九期 50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完毕，第十期 50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五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七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八期（品种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第八期（品种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九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六期公司债券及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七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八期公司债券及第九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九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十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设立至今运作正常。

###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证监许可[2020]2869号”文下，期限在一年以上、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1001202929025517943

**开户名称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4433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之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证监许可[2020]2869号”文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010900120510217

**开户名称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869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 50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20 亿元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24.8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证监许可[2021]2891 号”文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的募

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010900120510157

**开户名称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155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 50 亿元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50 亿元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47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完毕，第四期 30 亿元公司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完毕，第五期 27 亿元公司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设立至今运作正常。

##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用于“证监许可[2022]1155号”文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010990120510615

**开户名称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 海通 0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 海通 06”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海通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海通 0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海通 08”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4 月 25 日（因 2022 年 4 月 2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0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04”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05”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S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21 海通 S2”完成兑付并摘牌。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06”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S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21 海通 S3”完成兑付并摘牌。

2022 年 8 月 22 日（因 2022 年 8 月 20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07”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08”及“21 海通 09”公司债

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10”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10”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1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2 海通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2 海通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2 海通 0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

##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2 海通 C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2023 年 2 月 27 日（因 2023 年 2 月 2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2 海通 C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向截至2023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2海通C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的利息。

##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6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9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四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五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均未完成首次付息。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足额支付了“21 海通 03”、“20 海通 05”、“20 海通 04”、“20 海通 06”、“21 海通 04”、“21 海通 05”、“13 海通 06”、“21 海通 06”、“20 海通 08”、“21 海通 07”、“21 海通 09”、“21 海通 08”、“17 海通 03”、“21 海通 10”、“21 海通 11”、“13 海通 03”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20 海通 F3”、“19 海通 01”、“21 海通 S2”、“21 海通 S3”、“17 海通 02”、“20 海通 F2”的兑付及摘牌。

“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GC 海通 01”在 2022 年度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16	71.41
流动比率	1.94	1.99
速动比率	1.94	1.99
利息保障倍数	1.62	2.59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1%和

72.16%，增幅为 1.05 %。从流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 和 1.94，减少 0.05。从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1.99 和 1.94，减少 0.05。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9 和 1.62，降幅为 37.4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能力和意愿产生实质障碍的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3”、“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21 海通 01”、“21 海通 02”、“21 海通 03”、“21 海通 04”、“21 海通 05”、“21 海通 06”、“21 海通 07”、“21 海通 08”、“21 海通 09”、“21 海通 10”、“21 海通 11”、“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GC 海通 01” 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 海通 01”、“13 海通 02”、“13 海通 03”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3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024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 海通 04”、“13 海通 05”、“13 海通 06”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4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4]16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02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第一期及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G047-1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G047-F2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第三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G047-F3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三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02 号），中诚信

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1256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1511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债项的第三期债券为“20 海通 S1”，未进行债项评级。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四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2626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四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02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四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020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短期公司债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173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短期公司债的信用等级为 A-1。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292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三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977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三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四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1186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四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五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1298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五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短期公司债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1613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短期公司债的信用等级为 A-1。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1916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1。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1916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七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2243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七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八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2354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八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八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2354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八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九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3424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十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十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3579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十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完成了对第十一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2]0118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十一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完成了对第十二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2]0307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十二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完成了对第十三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2]0554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十三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02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七、第十一期、第十二期、第十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次级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2]4330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次级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2]0428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次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完成了对第三期次级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2]0589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三期次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02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2]2169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编号：CCXI-20222827D-0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完成了对第三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及《信用等级通知书》（编号：CCXI-20223140D-0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三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完成了对第四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及《信用等级通知书》（编号：CCXI-20223519D-0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四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完成了对第五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编号：CCXI-20223637D-0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五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023年3月28日，海通证券附属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证券”）公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公告显示海通国际证券2022年度净亏损65.41亿港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因香港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募资金额和现货市场日均成交量下降，佣金和费类收入下降52.6%至15.4亿港元；二是投资亏损，包括与二级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相关损失约34.4亿港元，以及因相关投资估值随可比公司市值及底层资产状况下跌，导致私募债权与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相关的公平值损失16.5亿港元；三是减值15.9亿港元，系因抵押品市场价格或估值下调计提信用减值。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版）》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

项。



##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债券简称“GC海通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绿地外滩中心B1、B2和B3办公楼项目的前期贷款，贷款银行为建设银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GC海通01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100%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符合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GC海通01募投项目，即绿地外滩中心B1、B2和B3办公楼项目已于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之前的2020年4月竣工，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权利人均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道融绿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发行前第三方评估报告》，绿地外滩中心B1、B2和B3办公楼的年节能量为143.41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约为381.47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占购买绿色建筑的总价格比例的43.73%，则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年节能量约为62.71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约为166.81吨，募投项目具有正向环境效应，未发现不符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的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